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9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联创电子,股票代码:002036)将于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关于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情况概述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通知,其正在筹划有关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等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该事项正在洽谈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联创电子,股票代码:002036)已于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因整体方案仍在协商,公司预计无法在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联创电子,股票代码:002036)自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7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盛龙及公司董事长、总裁曾吉勇与寿县财政局(寿县国资委)下属产业投资平台寿县新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江西鑫盛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76,930,822股转让给寿县新桥,转让价格为8.19元/股,转让价款为630,063,432.18元(含税)。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江西鑫盛变更为寿县新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韩盛龙变更为寿县财政局(寿县国资委)。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三、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联创电子,股票代码:002036)自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如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0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7月29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盛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曾吉勇与寿县财政局(寿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寿县财政局(寿县国资委)”】下属产业投资平台寿县新桥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县新桥”)签署了《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江西鑫盛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76,930,822股转让给寿县新桥,转让价格为8.19元/股,转让价款为630,063,432.18元(含税)。

2、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江西鑫盛变更为寿县新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韩盛龙变更为寿县财政局(寿县国资委)。江西鑫盛及寿县新桥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3、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相关国资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如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6年7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盛龙及公司董事长、总裁曾吉勇与寿县财政局(寿县国资委)下属产业投资平台寿县新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江西鑫盛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76,930,822股转让给寿县新桥,转让价格为8.19元/股,转让价款为630,063,432.18元(含税)。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江西鑫盛变更为寿县新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韩盛龙变更为寿县财政局(寿县国资委)。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方

公司名称: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2010年8月18日至2030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韩盛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561064434 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3088号泰豪科技广场A栋2115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企业管理策划及服务、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江西鑫盛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股份受让方

公司名称:寿县新桥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5月14日

营业期限:2008年5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1571772759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宣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寿县新桥股权控制关系如图所示:寿县财政局(寿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管管理委员会)持有寿县新桥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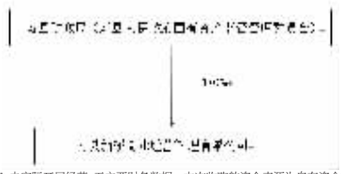

寿县新桥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无主要财务数据。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来源主要为国有股东增资款,自筹资金来源为银行借款。

经核查,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关系。寿县新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股份转让变动前后,相关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西鑫盛	91,584,312	8.66	14,653,490	1.39
韩盛龙	673,348	0.06	673,348	0.06
曾吉勇	637,662	0.06	637,662	0.06
合计	92,895,322	8.78	15,964,500	1.51
寿县新桥	0	0	76,930,822	7.27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寿县新桥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韩盛龙

丁方:曾吉勇

第一条本次转让

1.1.甲方拟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时受让乙方持有的联创电子76,930,822股(约占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27%)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包括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目标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1.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057,598,056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2,482,300股);标的股份约占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27%。

1.3.转让方应确保持有的标的股份在向中登公司提交申请过户至甲方名下时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状态或权利负担且乙方有资格行使对标的股份的完全处分权。

第二条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结合联创电子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各项情况,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8.19元/股,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30,063,432.18元(含税价,包括转让方就本次交易应承担的全部税费,受让方除支付该等转让价款外无需再支付任何价款或费用,本协议均同)。

2.2.各方确认,按照本协议第2.4条的约定由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本协议项下所有转让价款。

2.3.三方共管账户的开立

2.3.1 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与质权人(指标的股份现有质押对应的质权人,即乙方债权人)共同向各方共同认可的银行以受让方名义开立三方共管银行账户(以下简称“三方共管账户”),并由甲方、乙方与质权人共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共管账户应预留甲方指定的1名授权签字人的印鉴、乙方指定的1名授权签字人的印鉴以及质权人指定的1名授权签字人的印鉴;三方共管账户内任何资金的划转均需前述三名授权签字人的预留印鉴共同签字方可执行,且未经三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或撤销授权签字人。

2.3.2 各方应于标的股份解除质押且在中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由中登公司就标的股份向受让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以中登公司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后5个工作日内向三方共管账户开户银行指令解除共管限制,并按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将三方共管账户内的资金转出至质权人的银行账户,三方共管账户内剩余的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上述条款细节部分,以最终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为准)。如股份转让价款在三方共管账户留存期间产生利息,归甲方所有,并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3.3 在上述款项支付至相关质权人及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后,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解除三方共管账户的限制及销户手续。

2.3.4 在三方共管账户资金支付至本协议第2.3.2条约定的相关收款方之前,如本协议最终因任何原因未生效、未作交割、被终止、解除、撤销、无效的,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各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办理解除三方共管账户的限制手续,并将共管账户内的转让价款及利息等全部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4.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2.4.1 甲方在本协议签署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在共同认可的银行以甲方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保证金1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2.4.2 在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条件成就后,甲方向乙方按如下进度支付转让对价:

(1)自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各项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成就并在达成各方共同确认的付款时间后,甲方向三方共管账户支付转让价款515,000,000元(大写:伍亿壹仟伍佰万元整);同时,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将本协议第2.4.1条约定的双方共管账户内的保证金1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转付至本协议第2.3条约定的三方共管账户。

(2)本协议第4.4条约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事项全部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转让价款75,063,432.18元(大写:柒仟伍佰零陆万叁仟肆佰叁拾贰元壹角捌分)。

2.4.3 剩余转让价款3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整)支付方式如下:

(1)除本协议第3.1.3条约定的化债20亿元外,自交割日起4个月内目标公司应再行完成化债10亿元。各方确认,在期限届满之日后,甲方按该等化债10亿元的履约完成比例同比例支付本阶段的价款,具体支付金额为1500万元×完成比例(该比例上限为100%),化债定义、化债方式及完成认定标准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书面文件。

(2)目标公司车载光学业务将达到如下经营目标:

2026年度营业收入达到31亿元、毛利额不低于5.89亿元,2027年度营业收入达到40亿元、毛利额不低于8亿元。各方确认,上述每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甲方按当年目标公司车载光学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额(具体以审计报告载明的金额为准,该等审计报告的统计口径应与2025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实际完成比例(以孰低为准)同比例支付本阶段的价款,每年度具体支付金额为750万元×完成比例(该比例上限为100%)。

(3)上述第(1)(2)两款约定的付款事项,在期限届满时,完成比例未能到达100%,未支付的转让价款无需再向乙方支付,视为对甲方的补偿,归甲方所有。

2.5.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安排如下:

(1)甲方向三方共管账户累计完成支付51,500万元转让价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或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转让方备齐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申请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书面同意文件等必要材料,配合受让方向深交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申请文件,转让方应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配合深交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工作,以取得深交所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如深交所要求任何一方补充资料或者说明,相关方应予以配合。如目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申请文件提交之日起30个工作日后,仍未取得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在取得深交所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或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双方向中登公司递交本次交易的过户申请。乙方负责提供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所有材料,并确认将在同一天完成标的股份的解质押和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的所有必要手续。

2.6.转让方承诺,各方应于交割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交接。交接事项以各方于交割日前共同书面确认的交接清单为准,包括上市公司各项资质证照、印章、银行账户资金管控工具等;交接应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及经营管理团队聘任同步进行,乙方、丙方应促使上市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依法履职,不得要求提前移交资金管控工具等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事项。

2.7.各方确认,受让方向转让方按上述约定的方式分别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后,即视为受让方完成相应付款义务;因银行等非因受让方原因导致转让方未能收到或未能及时收到交易价款的,受让方不承担迟延责任,但应提供必要的付款凭证并协助查询。

第三条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3.1.各方同意,甲方在本协议项下除保证金外的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以书面方式另行豁免或放弃)为前提:

3.1.1 除本协议签署日前已公告披露的股权质押外,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查封、冻结、罚没或以其他方式被限制交易;或被任何第三方主张债权等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3.1.2 目标公司未出现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或“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

3.1.3 目标公司完成化债20亿元,化债定义、化债方式及完成认定标准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书面文件;

3.1.4 目标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也未出现乙方、丙方与任意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拟转让目标公司控制权的;

3.1.5 乙方、丙方未出现因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

3.1.6 除目标公司本次交易所涉相关必要手续外,转让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由政府机关、国资监管机构或相关第三方做出的同意、批准、授权、登记或备案均已适当取得且有效;

3.1.7 任何政府部门、监管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的命令或要求;

3.1.8 乙方、丙方或目标公司均未实质违反各自于本协议项下应在支付日前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3.1.9 甲方的尽职调查未发现与目标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事项或将对目标公司及/或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3.1.10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丙方或目标公司未发生不符合相关承诺、陈述和保证的情形,相关承诺、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无误导的,并且截至交割日也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无误导的。

3.2.本协议签署日后,乙方与丙方确认并保证,将尽合理努力促使前述先决条件在不晚于本协议签署日起6个月内,使前述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成就。

3.3 如第3.1条任一先决条件于第3.2条约定期限届满时未能满足且甲方未予豁免的,各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选择解除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包含保证金在内的全部款项及按银行1年期LPR计算的利息。

第四条 交割后的公司治理及相关安排

4.1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丁方与丙方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甲方与乙方、丁方签署期限为60个月的《一致行动协议》。丁方承诺自交割日起为目标公司持续服务不少于60个月。

4.2 各方确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经营管理权交接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同步推进。如受让方未按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导致标的股份未能按期过户,转让方有权相应顺延董事会改组及交接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3 规范运作原则:各方应促使目标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范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层运作,保障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履职,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4.4 治理结构安排。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1)董事会由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股东会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人选,丁方有权向目标公司股东会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人选,董事长在甲方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由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提名;公司选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如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目标公司总经理由丁方推荐人选并经董事会依据法律、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聘任;甲方有权提名财务总监及/或分管合规风控的副总经理,丁方提名除财务总监及/或分管合规风控的副总经理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上市公司内部决策后聘任。(3)乙方、丁方作为股东应在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各方确认,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在董事会上的表决、发表意见应由其依法独立作出,本协议不构成对其个人相关表决或发表意见的约束。(4)目标公司现任经营管理团队中的核心团队名单,交割前须经甲方确认,以保障交割后经营管理的稳定过渡。

4.5 竞业限制。(1)目标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应与核心团队成员中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及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签署《竞业限制协议》。(2)核心团队成员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行业协会职务及其他非营利性职务的,不视为违反本条约定。

第五条 本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5.1 本协议第2.4.1约定的保证金支付条款外,其他内容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5.1.1 各方合法签署(公司法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自然人应由本人签字);

5.1.2 各方就产业战略合作协议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5.1.3 各方针对本协议第3.1.3条约定的化债定义、化债方式及认定完成标准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确认文件;

5.1.4 甲方、乙方与质权人签署本协议第2.3.1条约定的三方监管协议或为解决共管事项所需签署的必要协议;

5.1.5 本次交易的价格经甲方内部决策流程确认并出具书面文件;

5.1.6 甲方、乙方、丁方针对本协议第4.1条约定的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为60个月)的内容条款等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5.1.7 甲方就本次受让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的批准或完成备案程序;

5.1.8 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或同意文件;;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程序,则本项条件自动豁免。

5.2 各方同意,为保障本协议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由有关当事方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等程序,各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内容,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各方确认,若标的股份在交割日前出现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事项,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4 下列情况发生,本协议解除终止:

5.4.1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5.4.2 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系以各方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之共同意愿为基础。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满210日,若标的股份仍未完成交割的,任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4.3 在甲、乙双方均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或不可归责于任一方的情形下,本次交易于本协议签署起210日内未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且本协议签署方未能就延长期限达成一致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本协议签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4.4 若深交所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有权审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政府部门对标的股份转让的任何事项不予核准、批准、决议、决定、备案,或因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调整变化而导致标的股份转让无法完成,则各方协商处理,若十五(15)日内协商不成,则本协议签署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其他方的形式终止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5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于解除或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包括保证金在内的全部款项及按银行1年期LPR计算的利息(但因一方违约导致解除的按本协议第十四条处理);已触发的陈述、承诺与保证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协议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5.6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由各方各执一份,其余供有关单位或部门留存。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承诺事项

收购人寿县新桥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60个月内,不会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60个月的限制。本公司承诺自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质押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联创电子股份。

五、后续计划:

收购人寿县新桥承诺:未来36个月内不向上市公司注入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的资产。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的优化调整,则寿县新桥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寿县新桥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寿县新桥就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作出如下说明:

“本次收购的资金均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比不低于50%。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上市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七、对公司的影响

安徽寿县国资委基于对公司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受让方将依托自身产业资源、资金优势,为公司光学镜头、触控显示等核心主业拓展客户资源、扩通产业链上下游渠道,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和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与整体盈利水平。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一)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相关国资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如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一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相关《承诺函》

3、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6-025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并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1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和2026年5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号、2026-014号和2026-021号)。

2026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20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该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13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利率(价格)区间应包含公司可比债券利率或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事先约定发行利率,不得影响发行价格的市场化形成机制。

四、公司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八、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应按照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工作的开展。

十、公司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兑付过程中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等因素择机发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ST金花　　编号:临2026-036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3条第(六)项“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应披露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信永中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一)2026年7月,根据《关于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全面自查整改专项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组织各部门开展全面排查,并按期报送自查报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聚焦资金管理、财务核算、重大业务审批等关键领域,重点核查分析前期资金占用、财务核算不准确以及关键业务流程执行缺陷等问题。各部门结合排查发现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及整改计划。财务部门就大额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建设等事项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内审部门汇报,内审部门及审计委员会针对大额资金支付开展监督检查。后续,公司内控整改工作小组将持续督导整改进度,压实整改责任,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地见效。

(二)结合内控整改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常态化组织专项培训,并定期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典型违规案例,持续开展警示教育,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合规履职、风险防范意识。

(三)公司将持续深化内控治理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力度、细化岗位履职责任、健全常态化监督与问责机制,全面构建“事前防范、事中管控、事后复盘”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长效化、常态化专项抽查机制,将大额业务往来划定为重点核查范围,实行重点管控、定期抽查,以持续性监督督导全面提升全公司内控制度落地执行效力。

三、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和第9.4.3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风险提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604,1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77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3人,董事王生先生,独立董事傅代国先生、李明茂先生、王伦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签订(动产抵押合同)暨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004,423	95.9550	6,805,989	3.2012	1,793,775	0.84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签订(动产抵押合同)暨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794,123	63.2392	6,805,989	29.0930	1,793,775	7.66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非累积投票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使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俊、张晗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75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696号龙华万科T4办公楼2F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947,4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比例(%)	11.4458